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未及时收到货款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嘉寓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分别与威县尚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尚世"或"甲方"）签订了《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合同暂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24,242.04 万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光伏组件销售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威县尚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栋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信德路北侧 1 号车间。

2. 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县尚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威县尚世具备良好的支付款项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威县尚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武威嘉寓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甲方为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组件采购方，乙方为光伏组件供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光伏组件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

1. 设备或部件名称：光伏组件。

2. 型号规格：双面双玻 545Wp。

（二）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签订的《技术规范书》及项目图纸，并确保各项检测、各项验收合格。

2.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 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 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全权负责，如项目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及无法修复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相关的管理费增加、窝工及生产费用等皆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督促乙方承担责任。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光伏组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出售的光伏组件产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质保期内，如原组件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损坏，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四）价格

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合同货物单价按照调价机制执行（若税率发生变化则单价发生相应变化）。

2. 合同暂估总金额：人民币 24,242.04 万元（含税）。税率：13%。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实际交付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3. 本合同价格包括不限于：（1）货物价款、税金（1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费用；（2）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等费用；（3）货物的出厂试验、出厂检验、出厂测试、调试等费用。

（五）供货进度

货物根据项目进度分批交货，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以甲方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六）支付

甲方采取电汇转账、银行承兑以及其他甲方提供的方式支付货款。双方确认，甲方收到项目款项后再对乙方进行支付。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5%，质保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自身质量问题，则质保期时间相应顺延。

（七）供货

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输至指定位置。甲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码堆。

（八）保险

乙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好地交付。

（九）违约责任

1. 质保期内，经双方书面确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方式处理：（1）当乙方确认索赔组件产品存在不符合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承诺时，乙方将在合理的期限内自主决定选择采取补救措施。（2）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3）经修理后仍不合格致部分或全部换货的，乙方承担换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2. 乙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的除外），超过 3 日的，其后应按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 0.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所有赔偿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且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金额日 0.03%的违约金，交货日期顺延。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应在 3 日内支付至组件生产商。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乙方需承担逾期支付金额日 0.0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30 天。乙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向光伏新能源业务的转型升级。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能及时收到甲方货款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本合同供货进度为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货，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上述情况都将会影响合同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威县尚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12.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7,679.4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486.34 万元。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提前归还 7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9,786.34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孙柏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 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董事长孙柏豪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孙柏豪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孙柏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存在关联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祖孙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姑侄关系。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65.3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 65.50%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孙柏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孙柏豪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特拟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的主体孙柏豪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 6 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

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孙柏豪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孙柏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1,535,000.00 元（未经审计），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且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区级隐形冠军	现金	500,000.00	虞经信企〔2024〕4 号	2024-02-02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2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奖励资金	现金	1,035,000.00	明财（企）指〔2023〕63 号	2024-02-05	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合计				1,53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535,000.00 元将计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承诺主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李希	100,865,992.00	30.12
2	陈新民	100,865,992.00	30.12
合计		201,731,984.00	60.24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自愿承诺：即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1 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40.4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9.25%。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239.84%，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29.2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28.38%。

公司 2024 年 1 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2.37	239.84%
火电	24.28	29.22%
新能源	3.80	28.38%
其中：风电	1.34	8.94%
光伏发电	2.45	41.62%
合计	40.45	59.25%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内在价值被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即管理层将依据市场行情及综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3〕1142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同意；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5.39 元/股，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16 元/股。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 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择机全部用于出售。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7,142,857 股至 14,285,714 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完成上述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3.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4 亿元，负债总额 9.9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2.82%，货币资金 13.41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 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2.2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1%。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但为响应国家政策，彰显责任担当，实现公司价值回归，维护股东利益，不排除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期经过相关授权，公司已依法依规设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如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且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